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03,771,000股增加至240,490,601股。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9,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490,601股减至240,471,601股。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会有权就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017年4月1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240,471,6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1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0118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471,601股增至601,207,498股。

根据以上决议事项，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33114202
- 2、名称：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住所：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园清源路兴业楼A栋518号
- 5、法定代表人：王迎燕
- 6、注册资本：60,120.7498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 8、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8日至*****

9、经营范围：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水环境生态治理；水土保持及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的技术与开发；绿化养护；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施工；公路、桥梁工程，工矿工程的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准备；造林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